

证券代码：002548
债券代码：128036

证券简称：金新农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金农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新农”）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相关规定，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时，公司董

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金农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三) 会议召开地点：金新农大厦 16 楼会议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四) 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五)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4 日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31 日（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 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

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金农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

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5 楼）

电 话：0755-27166108

传 真：0755-27166396

邮箱：jxntech@163.com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新农”或“发行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含 11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1,36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58%，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后将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金农转债”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特请“金农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金农转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金农转债”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个人_____）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农转债）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农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个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

-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农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